

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

环化委员会（2022）032号

关于对《开路式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校准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位专家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市监计量发〔2022〕70号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制定、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》，由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为主承担了“开路式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校准规范”的起草工作，目前该规范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现已完成。

为了使上述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能广泛适用和更具操作性，特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希望专家们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01月30日。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发/寄至以下地址。

电子邮件地址：summersp@sina.com 和 huanjhx@simt.com.cn

起草单位：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

地址：青岛市科苑纬四路77号

联系人：夏春、手机：13869846282、座机 0532—68069231

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22年12月14日

秘书处

